

证券代码：872961

证券简称：味氏生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61	味氏生物	2023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愿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提名 SUWAT SITTHIDACHAKUL 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董事、总经理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克沙路段味氏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克沙路段味氏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邹乐莲 0760-22812613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味氏（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